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现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解锁手续，解锁比例 40%，解锁股数 6,702,400 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马跃平

樊俊岭

李会晓

李浩杰

2015年12月21日